

常用調解事件應備文件

事件案由	應備文件	備註
車禍傷害糾紛	1. 身分證、個人印章及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2. 交通事故證明書（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 事故現場圖。	
	4. 受傷者之醫療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5. 車輛或財物損害修復之估價單及收據（發票）。	
	6. 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調解成立匯款用
	7. 其他：	
車禍死亡賠償	1. 全部繼承人個人現行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含已死亡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含配偶、子女、父母
	2. 死者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3. 交通事故證明書（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4. 事故現場圖。	
	5. 車輛或財物損害修復之估價單及收據（發票）。	
	6. 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調解成立匯款用
	7. 案繫地檢署（法院）之傳票案號影本。	
	8. 其他：	
車禍損害賠償	1. 身分證、個人印章及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2. 交通事故證明書（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 事故現場圖。	
	4. 車輛或財物損害修復之估價單及收據（發票）。	
	5. 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調解成立匯款用
	6. 其他：	
土地糾紛 分割共有物 通行權糾紛 越界佔用糾紛	1. 身分證、個人印章。	
	2. 兩造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	
	3. 兩造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	
	4. 爭議相關文件。	